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365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盛 享

申请 人 浙江盛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庄家村路999号-9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恒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防水圈；农用地膜；过滤材料（半加工泡沫或塑料膜）；防潮用聚氨酯膜；防潮用聚氨酯薄膜；建筑防潮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涂料；防水包装物；